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市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美丽村居建设实施方案

为扎实推进美丽村居建设，进一步优化人居环境，根据全省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部署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的重要指示精神，顺应广大农民过上美好生活的期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为契机，紧紧围绕“精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扎实开展美丽村居建设“四一三”行动，培育地域文化鲜明、建筑风格多样、田园风光优美的美丽村居。2020年，完成三批次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任务，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多样化的经验模式；到2025年，全市村庄空间布局更加合理、人居环境更加优美、村居特色更加鲜明、建设管理更加精细，形成多片立足乡土社会、体现现代文明、宜居宜业宜游的“鲁派民居”建筑群落，基本绘就具有威海地方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

二、大力提升村居建设水平

（一）强化设计引领。根据不同地域特色、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等，立足乡村发展水平，结合村庄形态、居住规模、

服务功能等因素，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村庄设计和规划方案，明确村庄定位、主导产业、人口规划、风貌特色，提出近远期发展目标。坚持分类指导、梯次建设，优先推进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小学、幼儿园、卫生室、党群服务中心、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设施，增强产业、环境优势，提高人口聚集能力。根据村庄基础条件和发展定位，深入挖掘、整合、提升特色要素，积极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提高建设品质，打造精品工程。

（二）加强建设监管。美丽村居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要与镇（街道）乡村规划建设管理部门签订工程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村居建设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具备相应技能的农村建筑工匠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施工方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施工操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落实农民建房“四到场”制度，做到建筑放样到场、基槽验收到场、施工过程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定期组织开展村居建设巡查，发现问题要监督整改到位。村居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个人要组织参建各方进行现场验收，并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存档。

（三）加强环境整治。扎实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建设美丽宜居村庄为导向，以农村垃圾、农村改厕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种资源，强化各项政策措施，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切实提升农村人居环境面貌。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每村应配置1个以上垃圾房，每

1000 人应配备 30 只以上垃圾箱，每 400 人应配备 1 名以上保洁员，村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改进传统取暖方式，90% 以上农户实现清洁取暖。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率高于 95%，300 户以上的自然村至少建设一处符合标准的公共厕所，有专人管理、维护运行，并且定期进行卫生消毒。实施村居环境美化，“美丽庭院”创建的农户不低于 10%，鼓励利用砖瓦、竹木、卵石等乡土材料和旧磨盘、老门窗、废瓦罐等乡土物件，建设街头小品、文化墙和庭院微景观。

（四）加强设施配套。实施农村道路“户户通”工程，村干路、村支路硬化率应达到 100%。推进村居绿化，林草覆盖率大于 50%，村居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大于 3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大于 3 平方米/人，村居主要道路、坑塘河道宜绿化地段绿化普及率大于 95%。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保护，古迹建筑、古树名木保护率达到 100%。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单村供水净化率达到 100%。实施村庄亮化，推广使用 LED 节能灯及太阳能路灯。广播、电视、电话、网络、邮政等公共通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乡村互联网覆盖率达到 100%，有线电视入户率达到 95% 以上。

三、开展试点创建

（一）确定试点。分批开展美丽村居建设省级、市级试点创建工作，试点村实行自愿申报，由市级美丽村居建设专家委员会统一评议后确定。在组织好 6 个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同

时，继续申报 2020 年省级美丽村居建设。加大市级试点工作力度，2020—2025 年高标准创建 25 个市级美丽村居。

（二）强化保障。坚持政府主导、村民主体、市场参与的原则，加大市县两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在政策支持、规划编制、设施配套、要素保障、产业培育、环境保护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积极推动美丽村居建设。对省级、市级试点村，从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按标准予以奖补。大力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实力强、信誉好的企业在资源、资金、技术等方面优势，通过整村改建、片区提升等方式，积极参与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工作。

（三）示范推进。全面推广试点经验，以省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村为标杆，积极探索建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机制、技术标准和扶持政策，进一步放大试点示范效应，连片打造富有威海本土风格的民居风貌、建筑群落。

四、强化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美丽村居建设，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统筹协调，落实推进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市级建立“三个一”推进机制，成立美丽村居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工作专班、推进办公室，协调小组负责总体筹划和统筹推进，工作专班负责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具体推进工作。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作为美丽村居工作责任主体，要建立相应工作专班，健全工作机制，制定配套政策，强化工作指导；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要切实负起责任，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抓好考核督查。将省级、市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情况列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批次对省级、市级美丽村居建设试点进行考核评分，以区市、开发区为单位进行检查验收。市县两级建立督导机制，对工作滞后、推进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

（三）广泛宣传引导。深入宣传美丽村居建设重要意义，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与美丽村居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将美丽村居建设纳入村务公开制度，村（居民）委员会在村级公开栏公布村庄规划和村庄设计、住宅推荐设计图集等，保障村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及时发现、培育和选树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做法，发挥模范带动作用。

附件：威海市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威海市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 和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一、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项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闫剑波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

副组长：周永迪 副市长

成 员：王 清 市政府秘书长

彭 霞 市妇联主席

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

李大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毕建康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宋修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晓阳 市水务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隋建波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二、美丽村居建设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王 清 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吴 锋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永华 市妇联副主席
梁建胜 市新旧动能办副主任
邓炳奎 市财政局二级调研员
向勇全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王希海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宋修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向阳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二级调研员
王令勇 市交通运输局二级调研员
蔡新杰 市文化和旅游局二级调研员
刘建国 市水利事务中心主任
张 辉 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主任

专项组下设推进办公室，推进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分管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抽调专人集中办公。

专项组不刻制印章，不对外正式行文。专项组、工作专班成员调整事宜由推进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